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特定疾病住院补贴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注意 2.4
- ❖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5.1
- ❖ 本附加险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请注意 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 7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附加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年龄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每日住院补贴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金申请
- 3.3 保险金给付
- 3.4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5. 合同终止

- 5.1 合同终止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7. 释义

- 7.1 H7N9 禽流感
- 7.2 住院
- 7.3 实际住院天数
- 7.4 现金价值
- 7.5 有效身份证件
- 7.6 情形复杂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特定疾病住院补贴医疗保险条款

(2013年4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附加特定疾病住院补贴医疗保险”简称“附加特定疾病住院补贴”。在本附加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附加特定疾病住院补贴医疗保险合同”，“主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特定疾病定期寿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附加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年龄 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与主险合同一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每日住院补贴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每日住院补贴金额按份计算，每份为人民币500元。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被保险人确诊初次感染H7N9禽流感病毒，并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日住院补贴金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确诊感染H7N9禽流感病毒而住院治疗，到保险期间届满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承担本条第一款所列的保险责任至住院结束。无论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是否延续至保险期间届满后，因确诊感染H7N9禽流感病毒而住院的，最高给付天数以90天为限。
- 2.4 责任免除 因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确诊感染H7N9禽流感病毒的证明书；
(4)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病历、住院小结及住院医疗正式收据；

(5) 保险人所需的其他与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您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5. 合同终止

- 5.1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1) 主险合同终止；
 - (2) 因本附加险合同的其他约定而终止。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保险事故通知；
 - (2) 合同解除；
 - (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4)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5) 年龄错误；
 - (6) 联系方式变更；
 - (7) 争议处理。

7. 释义

- 7.1 H7N9 禽流感** H7N9 禽流感指由禽甲型流感病毒亚型之 H7N9 引起的人类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其确诊以发生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检测结果为依据。
- 7.2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确诊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住入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康复医院（病房）、疗养院、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
- 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 1 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

疗，或 1 日内住院不满 24 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 7.3 实际住院天数 指被保险人因确诊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而发生住院医疗的 24 小时住院的累计天数，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擅自离院期间的天数。
- 7.4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 =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 × $65\% \times (1 - n/m)$ ，其中 n 为本附加合同已生效天数，m 为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 7.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7.6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